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5日

(2017)浙0102民初294号
杭州嘉怡城市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萍娟诉被告公司及孙仲凯、王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546号
杭州容道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铭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592号
金文杰、邓媛：本院受理的原告冯建建诉你们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5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989号
赖益刚：本院受理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432号
黄其林：本院受理原告李文祥与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4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69号
孙建：本院受理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954号
金良发：本院受理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952号
邵臻：本院受理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华盛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建设银行收购的华盛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公开竞价转让，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华盛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乐清市	2502.16	252.62	董灵磊、董品、周高郎、陈力锋、蔡湘孟、朱三凯、蒋少芳、王秀龙、旭光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卓派电气有限公司、国网南自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昊诚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乐清市柳市真东风工业园区奋进路3号的厂房、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东风村的土地使用权、乐清市城南街道新世纪花园紫园苑3幢202号的房产	
2	浙江登尼露鞋业有限公司	丽水市青田县	339.87	23.76	叶圣芳、张丽	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安定东路368号的厂房	
合计			2842.03	276.38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8月29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

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 3.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打包或单户债权收益权转让。
 - 4.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9月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 5.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 6.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77-88855821
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236号1418室 邮政编码：325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 (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张先生

福彩3D 第2017239期

中奖号码：**3 8 9** 销售总额**4955983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金额(固定)
单选	1596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554	173元

其他投注方式中奖额为：6141元

浙江销售2850614元，返奖额1934823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3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39期 投注总额:48043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02 04 06 11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选4	0	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68	2455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424	10元/注

奖池累计71.314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3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103期

全国销量:34748996元 浙江销量:37837934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1 21 23 25 31 33 01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9注	7401779元/注
二等奖	●●●●●	64注	422187元/注
三等奖	●●●●●★	856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43195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806982注	10元/注
六等奖	●●★●●●★	8581566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7注二等奖(杭州5注,绍兴、温州各1注)。奖池累计4.6961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3日

公告

经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决定，定于2017年9月22日下午2:00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绍兴富富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就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事项进行表决。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向管理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公函。

绍兴富富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人
绍兴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关于三淘网“零付宝”积分兑换商品的声明

尊敬的顾客朋友：
您们好！
近期由于部分三淘网的合作单位因自身经营原因关闭了线下实体店，由此可能给您积分兑换商品带来不便，向您谨致歉意！顾客朋友们可以通过www.513t.cn来兑换。

持有“零付宝”积分的顾客朋友，请放心！我公司再次公开承诺，也请社会各界关心和监督，我公司保证一如既往按三淘网官网展示的商品和兑换规则实现您的“零付宝”积分兑换，并且承诺一直兑换下去。

办公经营场所：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B区3幢13楼。
客服热线：400-611-2818
再次感谢！ 浙江东方众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告知书

绍兴市袍江名涵理发店(经营者邵平)：
经调查和审理，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拖欠罗义等16名员工2017年3月到2017年4月的工资共计37392元。你单位的行为构成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拟责令你单位支付所拖欠的工资37392元并加付50%的赔偿金，共计56088元。(工资清单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

附件：绍兴市袍江名涵理发店拖欠工资清单

序号	姓名	拖欠月份	拖欠金额(元)
1	罗义	2017年3月-2017年4月	5100
2	姜邵洋	2017年4月	2100
3	张浩	2017年4月	1200
4	张传志	2017年3月-2017年4月	2400
5	陈毛迎	2017年3月-2017年4月	4100
6	赵善锋	2017年4月	1570
7	吕文杰	2017年3月-2017年4月	4121
8	李康	2017年4月	1300

9	陈艳	2017年4月	525
10	柳仕秀	2017年4月	1109
11	罗金米	2017年4月	1141
12	洪玲	2017年4月	1621
13	倪爱琴	2017年4月	1425
14	李吉新	2017年4月	2210
15	李朝发	2017年3月-2017年4月	5000
16	高再煜	2017年4月	2470
合计			37392

公告

根据我所发展需要，经我所合伙人协商一致，我所原合伙人陈岳夫、李雄凯、张宁退出合伙，律所由合伙制变更为个人所，律所负责人为徐舟波，律所名称、地址不变。我所将根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省司法厅批准。

为保护本所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现公告如下：
1、变更登记之前以我所名义所负的债权债务由原合伙人陈岳夫、李雄凯、张宁、徐舟波负责；
2、变更登记之后以我所名义所负的债权债务由徐舟波个人负责；
3、变更登记前的卷宗档案由变更后的律所负责管理。

特此公告！

合伙人：陈岳夫 李雄凯 张宁 徐舟波
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5日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催告执行通知书

绍兴市政华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违法拖欠高继权、席月超、周建聚等25名员工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工资共计734063元。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你公司作出绍兴市人社监字[2017]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17年3月29日送达，但你公司至今未履行。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支付高继权、席月超、周建聚等25名职工工资共计734063元，并加付50%的赔偿金，共计1101094.5元。

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可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绍兴市铁甲营2号604室，电话：88907577)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通知书送达10日后仍未履行的，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公司负担。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9月5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台州黄岩熙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台州黄岩熙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STX-2017-02)，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台州黄岩熙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台州黄岩熙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台州黄岩熙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台州黄岩熙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熙泽资产联系电话：15726975551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30687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黄岩熙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4月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本息合计	
1	亚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3057	17,700,000.00	1738329.08	19458329.08
		33010120140042987			
		33010120150006319			
		33010120150006382			
		33010120150007402			
3301012015000762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4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台州黄岩熙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